原则同意规划平面图。
2021.1.13

1:500

图例

序号	名称	图例
01	新建建筑物	
02	立式储罐	
03	卧式储罐	
04	水池	
05	道路	
06	通透围墙	
07	实体围墙	
08	挡土墙	
09	场地标高	1.500 / 现有 101.50
10	管廊	

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层数	建筑物占地面积(m²)	构筑物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计容面积(m²)	火险类别	耐火等级
1	办公楼	4	368.62		1656.61	1538.62		二级
	其中 地上部分	-	-		1538.62	1538.62		
	其中 地下部分	-	-		117.99	-		
2	甲类车间	4	588.06		2466.06	2466.06	甲类	一级
3	丙类车间	4	1268.06		5291.49	5291.49	丙类	二级
4	丙类仓库1	5	384.66		1972.82	1972.82	丙类	二级
5	丙类仓库2	4	693.57		2825.68	2825.68	丙类	二级
6	甲类仓库	1	132.06		132.06	132.06	甲类	一级
7	辅助用房	4	269.14		1136.22	1136.22	丙类	二级
8	门卫	1	57.66		57.66	57.66		二级
9	装卸台	1	157.25		78.63	78.63		二级
10	罐区			726			甲、丙类	
11	泵区			20			甲、丙类	
12	受污染消防水收集池			210				
13	雨水池			100				
14	污水处理区			364				
15	管架			893				
16	合计		3919.08	2313	15617.23	15499.24		

技术经济指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征地面积	m²	19225
2	建构筑物占地面积	m²	6232.08
3	总建筑面积	m²	15617.23
4	计容面积	m²	15499.24
5	建筑密度		20.39%
6	建筑系数		32.42%
7	绿地率		15.0%
8	计算容积率		0.81
9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 占地比		6.84%
9	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 面积比		10.98%
10	机动车停车位	个	61
11	非机动车停车位	m²	126.2

注：1、建设用地面积指厂区围墙内的用地面积。

2、本项目各建筑单体建筑层高均未超过8米。

3、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占地面积为426.28m²，占总建构筑占地面积的比例为：426.28m²/6332.08m²=6.84%。

4、行政办公及生活设施建筑面积为1714.28m²，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1714.28m²/15617.23m²=10.98%。

5、机动车停车位配置：工业厂房区按100m²配置0.3个计（停车位为8972.4×0.3/100=27个），办公区按100m²配置0.8个计（停车位为1714.27×0.8/100=14个），仓库区按100m²配置0.4个计（停车位为4930.56×0.4/100=20个），总停车位为27+14+20=61个。

6、非机动车停车位配置（单个停车位按1.5m²计）：工业厂房区按100m²配置0.6个计，（停车位为8972.4×0.6/100×1.5=80.8m²），办公区按100m²配置0.6个计（停车位为1714.27×0.6/100×1.5=15.4m²），仓库区按100m²配置0.4个计（停车位为4930.56×0.4/100×1.5=29.6m²），总停车位为80.8+15.4+29.6=125.8m²。

7、充电停车位个数：14×12%=2（辆）。

8、快充停车位个数：2×14%=1（辆）。

9、机动车停车位尺寸：2.6m×5.6m。

设计说明

1、设计依据：

1）浙江省丽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丽水水阁工业区9-3-5地块规划设计条件”——丽规开条(2020)019号。

2）《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 GB51283-2020

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2、图中所注明之建构筑物尺寸标注均以外包计。

3、图中标高系统同用地红线图，均为黄海高程系统，图中室内标高除注明外是均指室内±0.00标高，室外标高是指室外场地标高。

4、厂区道路为城市型、混凝土路面，厂区内道路分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及消防通道三类。主要道路设计宽度7m，次要道路和消防通道设计宽度为4m。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均可兼作消防通道使用，道路设计转弯半径9米。

5、建筑物耐火等级均为二级或二级以上。

6、西侧相邻厂区之间设置实体围墙，沿街设置通透围墙。

7、图中坐标、尺寸和标高单位除注明外，均以米计。

修改记录 REV. RECORD				
版次 REV.	日期 DATE	版次 REV.	日期 DATE

说明：DESCRIPTION

注册章 REGISTRATION STAMP

出图章 QUALIFICATION STAMP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化工工程、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化学原料药）专业
NO:A133012759
甲级(有效期至2023年5月16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本图需加盖出图章，否则一律无效。
INVALID UNLESS QUALIFICATION STAMP

WIDI 温州市工业设计院
Wenzhou Industrial Design Institute

化工石化医药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A133012759
建筑、市政工程设计乙级资质证书：A23301775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管道）：TS1610346
特种设备设计许可证（压力容器）：TS1210894

签署栏 SIGNATURE		
项目负责人 PROJ. M.	徐文明	
专业负责人 SPEC. M.	庄 静	
设 计 DESIGNED BY	陈佳俊	
制 图 DRAWN BY	陈佳俊	
校 核 CHECKED BY	陈旭航	
审 核 APPROVED BY	庄 静	
审 定 AUTHORIZED BY	应作宽	

建设单位：CLIENT 丽水市宏锦丽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PROJECT 丽水市宏锦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万吨生态型水性聚氨酯项目

图纸名称：DRAWING TITLE 总平面布置图

主项 SUBITEM	总平面布置
图号 DRAWING NO.	20012-Z-01
合同号 CONTRACT NO.	20012
专业 SPEC.	总图
日期 DATE	2020.09
阶段 STAGE	方案

版权所有，未经建设许可不得将绘图三者或复制。
THE COPYRIGHT OF THIS DRAWING IS PROPERTY OF WIDI. UNAUTHORIZED DISCLOSURE TO ANY THIRD PARTY OR DUPLICATION IS NOT PERMITTED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茶山路71号3-4楼 联系电话：0577-88891108 邮政编码：325000 Email：0577GY@163.com

A1